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及副院長遴選評分表									
單位	職稱	姓名	醫事職務 職別或官 職等	擬應徵 職務					
考試、 學歷及 經歷									
評選項目及配 分	評選項目	評選說明						配分	得 分
	行政領導 能力及歷 練	由遴選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及候選人之下列能力、歷練及事蹟綜合評分： 1. 領導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(含跨院區整合)之具體實績。 2. 主管職務歷練：醫院或衛生行政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主管職務(含院聘)經歷；醫學會或相關學(協)會理、監事及會務幹部等職務。 3. 參與專案計畫或公衛計畫之具體成效。						30	
	醫學專業 及醫務管 理知識	由遴選委員就候選人之醫學專業及醫務管理知識，依下列各點綜合評分： 1. 對醫療政策、醫院施政計畫、業務方針之發展革新。 2. 參與高階主管培訓學程或其他管理課程，並展現相關見解。 3. 獲頒衛生專業獎章、主責 SNQ 認證，或其他由衛生主管機關頒發之專業獎章。						25	
	口頭報告	由遴選委員就候選人臨場表現、報告內容，及回應遴選委員提問等綜合評分。						20	
	執行專案 或研究計 畫能力、 學術發表 及專業著 作	由遴選委員就候選人提供之下列最近 5 年內資料綜合評分： 1. 發表於 S. C. I. 或 S. S. C. I. 之原著論文；或發表於各醫學學術期刊之論文；或專業著作。 2. 擔任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、研究計畫或衛生局專案計畫主持人。 3.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人或主持人。 4. 發明、專利或研究相關獎項。						15	
	教師資格	依候選人提供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，由人事單位採認評分，具教授資格者 10 分，具副教授資格者 8 分，具助理教授資格者 6 分，具講師資格者 4 分。						10	
	合 計							100	